研究摘要

香港體育界「守護兒童政策」

現況研究

2020 年 7 月

目錄

前言 3

概述香港守護兒童措施 4

研究目的 5

研究方法 5

研究結果重點 7

A. 體育機構實行守護兒童政策現況 7

1. 「政策」實行情況 8

2. 「問責」實行情況 9

3. 「人員及文化」實行情況 10

4. 「程序」實行情況 11

B. 推行守護兒童政策的動力與阻力 12

1. 對「守護兒童政策」態度正面 12

2. 對什麼構成「虐待兒童」和「可能如何發生」的認識不足 13

3. 對守護兒童的相關指引不熟悉 15

研究限制 18

建議 19

附錄 I—守護兒童政策框架 22

前言

在國際培幼會，我們一直致力實現《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的兒童權利，包括兒童免受虐待和剝削的權利 *(公約第 19 條)* 。

「守護兒童」是預防兒童受傷害的新趨勢。相比起「保護兒童」，「守護兒童」目的在於預防所有虐待兒童的事件，而非只著眼於保護已經受到虐待或處於受虐高風險的兒童[1]。 由於很多兒童相關機構都在日常運作中經常接觸兒童，要求這些機構承擔責任，盡最大努力守護兒童最大利益，建立對兒童成長發展有利並安全的環境尤其重要。

守護兒童政策最重要的設立目的是「減低傷害風險」。作為與兒童相關的機構，我們都有守護兒童的道德責任，更有法律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減低兒童可能受傷害的風險，確保兒童不會因為與機構的工作人員的聯繫或在機構日常運作中受到傷害或虐待。此外，亦要確保機構採取合適行動妥善處理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事情。

[1] Gilbert, N. (2012).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ld welfare systems: Abstract orientations and concrete result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4, 532–536.

概述香港守護兒童措施

香港現行的守護兒童措施大多零碎且不足。雖然近年設立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提供最低限度的保護，而不同的行為守則為專業人員提供一定程度的引導，確保其對兒童有恰當行為，然而沒有規定要求與兒童相關的機構負責為機構中的兒童提供安全的環境。

（甲）「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提供的最低限度保護

自 2011 年，警務處設立了「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讓僱主自願提出要求，取得準僱員的相關定罪紀錄的資訊。不過，這機制只是次級預防措施，目的在於防止性罪犯透過從事與兒童相關工作再次虐待兒童，但卻不是防止機構內發生虐待兒童的一級預防措施。

（乙）與兒童相關界別的行為守則不盡相同

不同體育總會都有設立教練的行為守則。不同界別就虐待或傷害兒童的行為的理解及定義均不盡相同, 未能柔合可參考的準則或標準作紀律懲處之用。

但是，虐待兒童事件的發生不僅源於施虐者的個人因素。機構的政策和文化亦可能促使虐待兒童事件發生。透過設立守護兒童政策，我們能確保機構各方面運作的實踐，均能達到標準、透明和一致，保障兒童的安全。

近年，體育界別在本地眾多兒童相關機構當中率先推動守護兒童的工作。港協暨奧委會早於 2017 年向本地體育總會發放《守護運動員免受騷擾及虐待》指引，以確保運動員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訓練。為縮窄是次研究的研究範圍，我們選擇以體育機構作為首要調研對象，進行本地守護兒童政策現況研究。

研究目的

國際培幼會委託政策二十一(香港) 於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進行全港首個於體育界別進行的守護兒童政策現況研究。

1. 了解體育機構採取什麼措施守護兒童
2. 分析影響體育機構實行守護兒童政策的背後因素

此研究摘要將概述研究結果，並提出在本地推動守護兒童政策的幾點建議。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及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方法。

在量化研究方面，研究團隊採用總體抽樣方式。 為全面了解體育界別實行守護兒童政策的整體狀況，研究團隊邀請每間機構派送一名前線工作人員及一名管理層人員參與調查。

研究團隊於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邀請共 501 間體育機構參與調查，最後總共收回 33 份問卷(來自 30 間機構)，並與 10 名體育機構工作人員進行深入訪談。對於已完成兩份問卷的機構，問題的答案最終值將以前線工作人員及管理層人員答案的平均值計算。有關守護兒童政策執行情況的相關問題則只會以管理層人員的答案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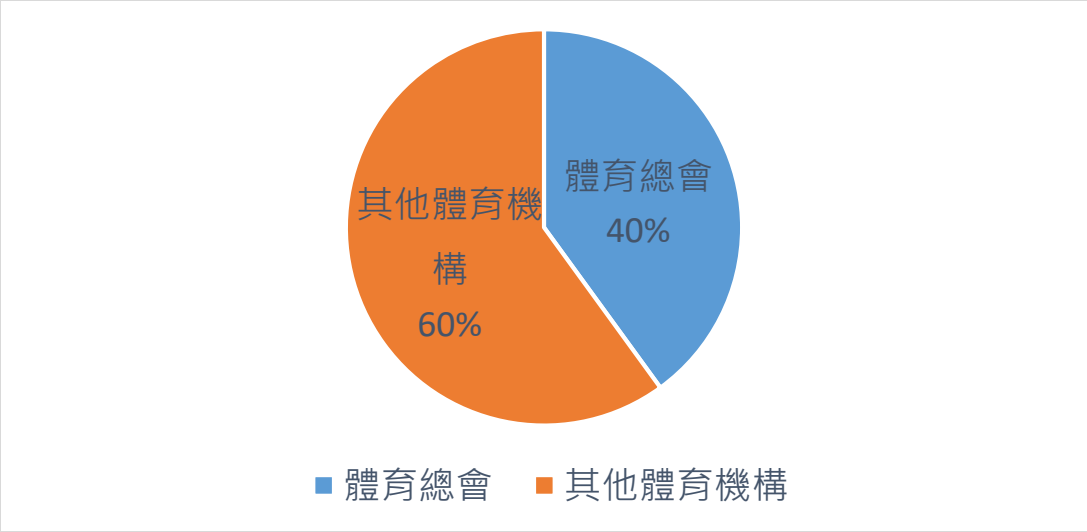

表 1.1: 按體育機構種類的百分比

(註: 體育總會除了為兒童提供體育訓練之外，體育總會亦負責教練的註冊和培訓，以及舉辦本地和國際體育賽事。)

從表 1.2 可見，是次樣本來自不同規模的體育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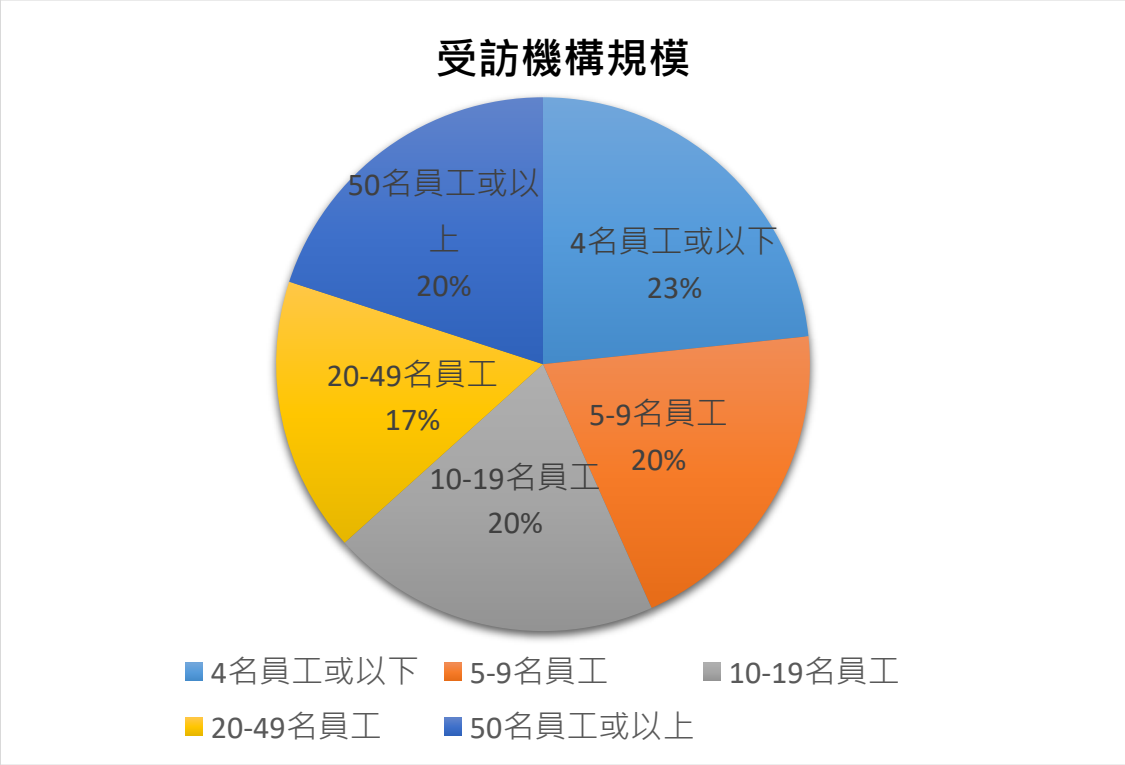

表 1.2: 按體育機構規模的百分比

研究結果重點

A. 體育機構實行守護兒童政策現況

由於現時香港並無守護兒童政策的官方框架，研究團隊進行文獻回顧，了解其他先進地區如英國和澳洲的「守護兒童標準」後，建議 4 大範疇及 20 項守護兒童標準作為守護兒童政策的框架及評估基準。4 大範疇包括「政策」、「程序」、「人員及文化」、「問責」。請參考附錄 I 守護兒童政策框架。

研究結果載列於表 2.2 至 2.5。

如表 2.1 所見，守護兒童政策在體育機構並未普及。17% 體育機構並無實行任何守護兒童措施，46%體育機構推行一半(10 項)或以下的守護兒童措施。無任何一間體育機構採取所有(20 項)守護兒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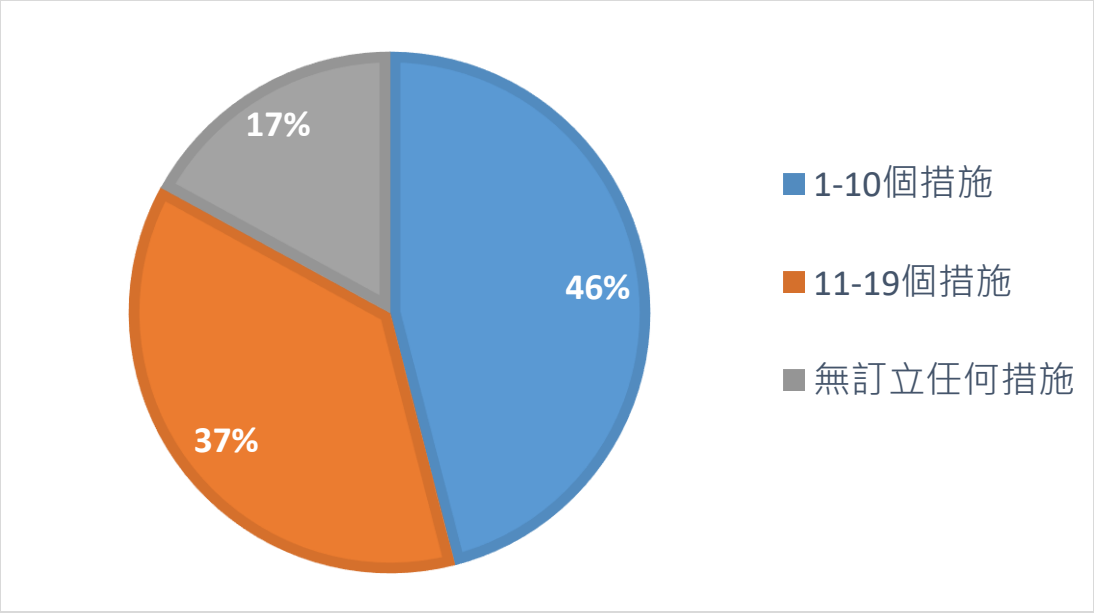

表 2.1: 實行守護兒童政策的整體狀況

1. 「政策」實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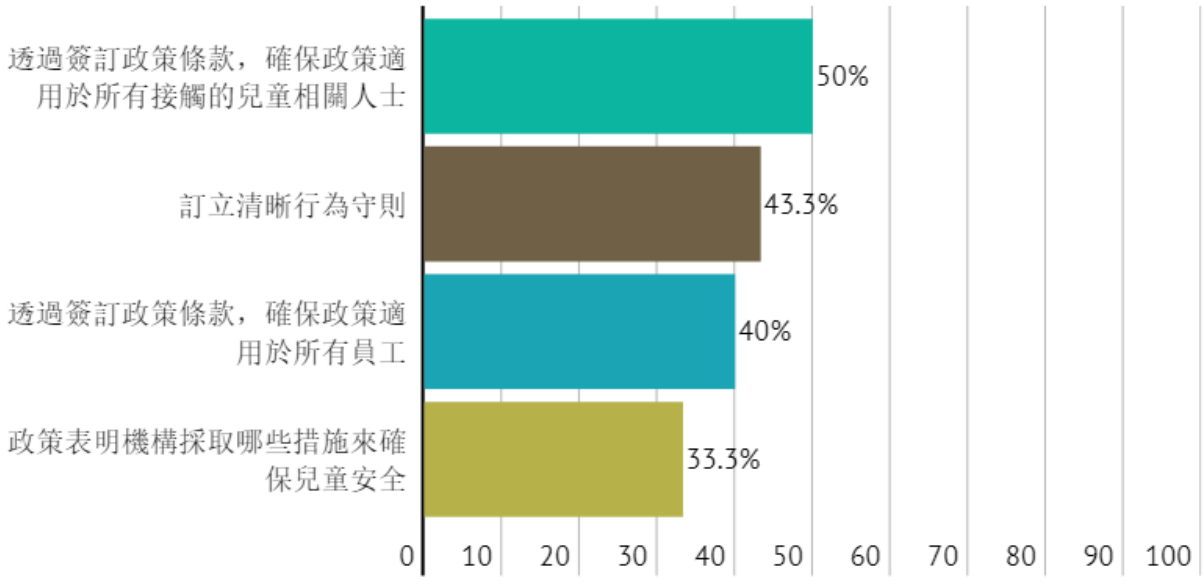

表 2.2:「政策」實行情況

除了訂立行為守則之外，大部份受訪機構未有在機構政策文件中設立清晰措施保障兒童安全。只有 33.3%機構表明機構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兒童安全。

2. 「問責」實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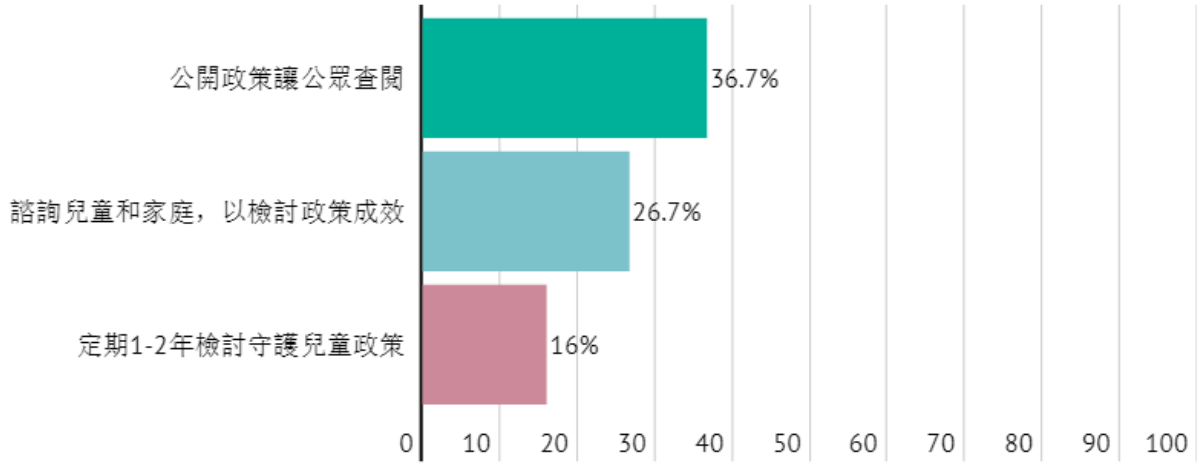

表 2.3:「問責」實行情況

研究結果顯示，只有 36.7%的受訪機構「公開政策讓公眾查閱」，亦只有 26.7%的受訪機構會「諮詢兒童和家庭，以檢討政策成效」。結果反映大部份體育機構將「守護兒童政策」看成是機構的「內部政策」，甚少與兒童或家長分享政策的內容，或諮詢他們以了解及評估政策的成效。結果反映「向兒童及家長問責」並不是體育機構日常運作中被視為要優先處理的事情。

而且，只有 16%的受訪機構有定期檢討其守護兒童政策或措施。28%的受訪機構表示它們會視乎虐待兒童事件的頻率檢討政策，此數據反映體育機構在檢討機制上大多屬於被動式回應, 即是「發生事故後的檢討」，多於主動預防機構內發生虐待兒童事件。

3. 「人員及文化」實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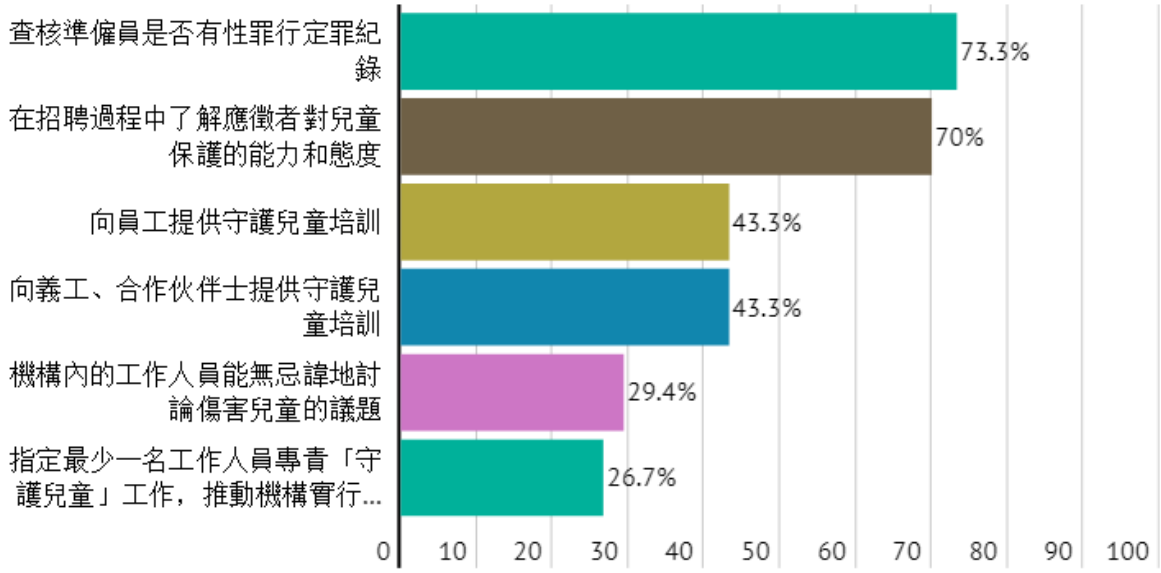

表 2.4:「人員及文化」實行情況

大部份受訪體育機構在招聘程序中加入守護兒童的措施—73% 的受訪機構有查核準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而 70%的受訪機構會在招聘過程中了解應徵者對保護兒童的態度和能力。然而，似乎許多機構並沒有十分重視建立團隊於「守護兒童」範疇上的能力，以及建立相關規範及文化以確保兒童安全。研究結果顯示，只有 43.3% 的受訪機構會為工作人員提供守護兒童培訓。訪談紀錄亦讓我們了解到，不少提供「守護兒童培訓」的機構會在教練或員工大會時談及守護兒童的訊息，但很少會定期提供全面的守護兒童培訓予所有員工。

而且，只有 29.4% 的受訪機構表示它們能在機構內無忌諱地討論傷害兒童的議題，而有 49% 的受訪機構表示不確定他們能否有這樣公開的討論。結果反映討論傷害或虐待兒童的議題在不少體育機構依然是個禁忌，這種禁忌的文化亦可能窒礙了體育機構制定保護兒童的相關措施。

4. 「程序」實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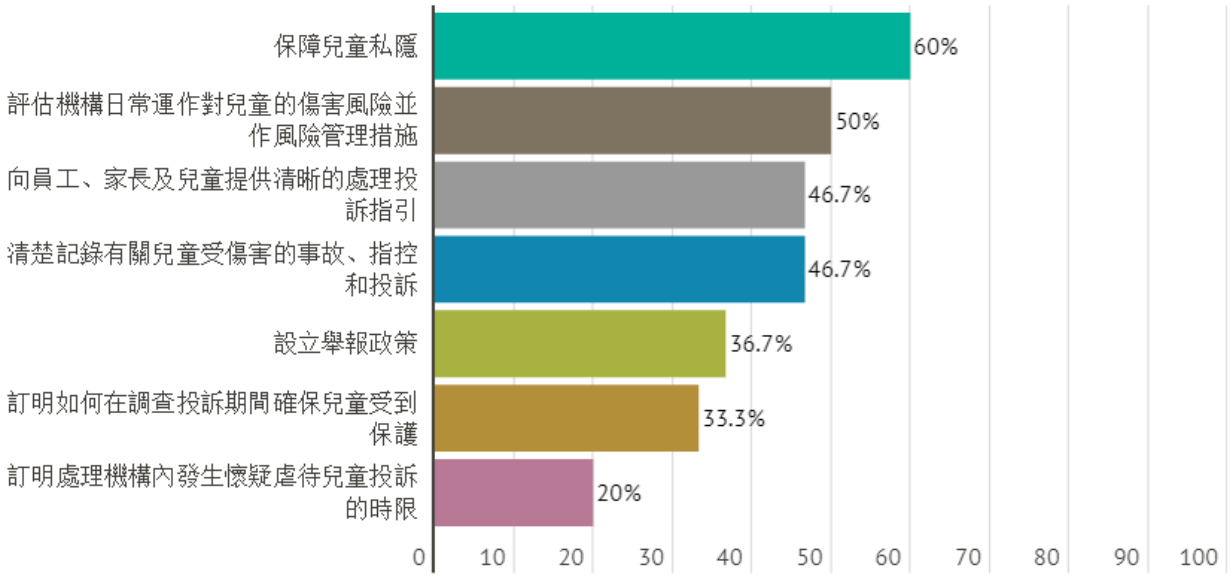

表 2.5:「程序」實行情況

六成受訪體育機構採取措施保障兒童的私隱，例如在發布兒童的個人資料之前獲取兒童及家長的同意，反映不少體育機構注重保障兒童的個人資料私隱。

然而，很多體育機構缺乏健全的機制處理懷疑虐兒事件的指控或投訴。值得注意的是，只有36.7%的受訪機構設立舉報政策，讓員工能安心舉報機構內發生的懷疑虐兒事件而不必擔心受到追究或歧視。另外，只有 2 成機構訂立處理機構虐兒投訴的時限。而且，只有 33.3%的受訪機構制訂明確程序確保兒童在調查投訴期間受到適切保護，意味著懷疑施虐者可能依然能夠在調查期間繼續長期接觸兒童，為受害兒童及其他兒童帶來傷害風險。

B. 推行守護兒童政策的動力與阻力

在人本服務機構制定任何政策都需要員工的積極配合。要讓政策得以落實及持之有效的實踐，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包括員工的意識、知識、和改變動機均有所提升並讓員工深切了解守護兒童政策如何為員工和兒童帶來福祉。

因此，除了檢視體育機構守護兒童政策的實行情況，此研究亦分析影響推行政策的背後因素，包括機構受訪者對虐待兒童的意識、對守護兒童政策的態度、以及實行守護兒童措施的動力與阻力。

1. 對「守護兒童政策」態度正面

我們非常欣喜了解到很多受訪的體育機構員工都認為在機構實施守護兒童政策能帶來積極正面影響。

- 80% 受訪者同意「實行政策能夠讓機構職員了解對待兒童的恰當及不恰當的行為，以減少傷害兒童的事件」。
- 73.3% 受訪者同意「實行政策能提升機構形象」。
- 71.6% 受訪者同意「實施政策可以令職員和服務對象對彼此更為尊重和了解」。

然而，研究結果顯示，體育機構對政策積極正面的態度似乎並未轉化為對守護兒童政策的施行。以下是影響守護兒童政策推行的背後因素。

2. *對什麼構成「虐待兒童」和「可能如何發生」的認識不足*

2.1 對「虐待兒童」意識整體頗高，但對「心理虐待」意識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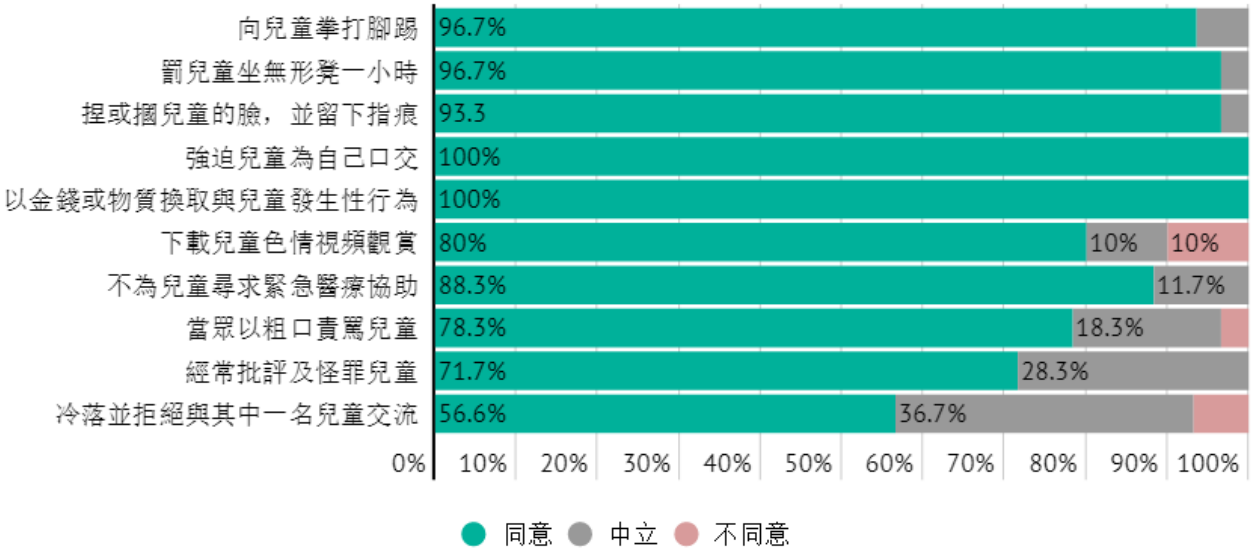

表 3.1: 什麼行為構成虐待兒童？(題目為五點李克特量表，此為組合數據分析)

相較於其他虐待，受訪者對「心理虐待」的意識偏低。受訪者被問及他們是否同意 以上 10 項行為構成虐待兒童，當中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疏忽照顧以及心理虐待的行為。(表 3.5) 各種虐待兒童的組合平均分為：性虐待 (4.6 分)、身體虐待 (4.4 分)、疏忽照顧 (4.0 分) 、心理虐待(3.9 分)。分數愈高，代表受訪者普遍上愈同意該項行為構成虐待兒童。

2.2 對識別「虐待兒童」的認知能力

問卷調查的其中一部份，是檢視受訪者對識別「虐待兒童」及機構可能對兒童構成的風險的意識。相關問題如:「大部份變童人士會選擇兒童相關工作以增加接觸兒童的機會。」(正確答案: 是)以及「通常受虐待的兒童身體上會有傷痕。」(正確答案: 否) 。

根據表 3.2，只有 33%的受訪者了解到「大部份變童人士會選擇兒童相關工作以增加接觸兒童的機會」，反映不少體育機構並未意識到對兒童有傷害動機的人有可能會以它們為目標尋找工作機會，對兒童構成風險。[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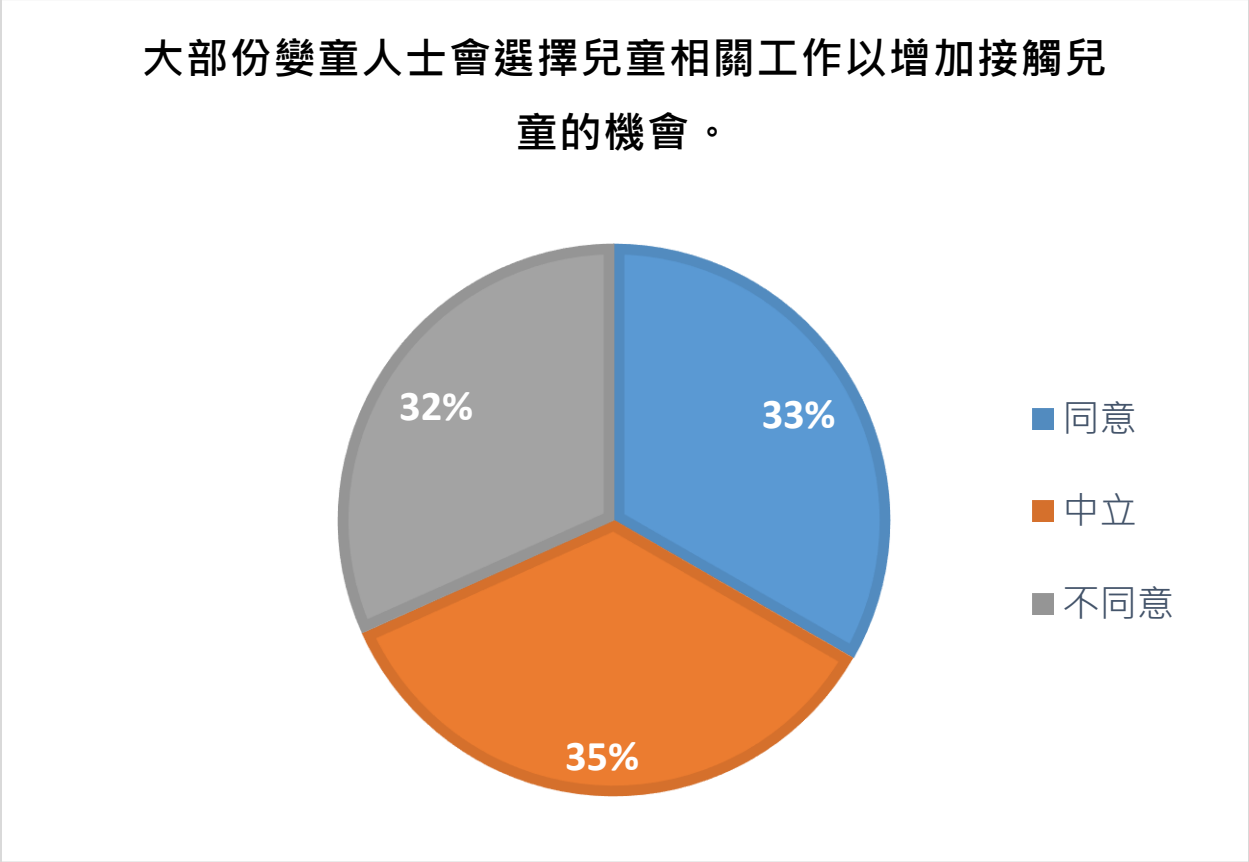

表 3.2：按機構是否同意以下識別虐待兒童方法的百分比: *大部份變童人士會選擇兒童相關工作以增加接觸兒童的機會*。(題目為五點李克特量表，此為組合數據分析)

而且，只有 37%的受訪者了解到受虐待的兒童身體上未必會有傷痕，反映體育機構的員工未必懂得如何識別兒童受虐待或傷害的其他表徵。

[2] Research find from *Joe Sullivan, Anthony Beech (2004) Child Abuse Review, and BASPCAN* suggests that 57.5% of the sex offenders chose their career in order to gain access to childr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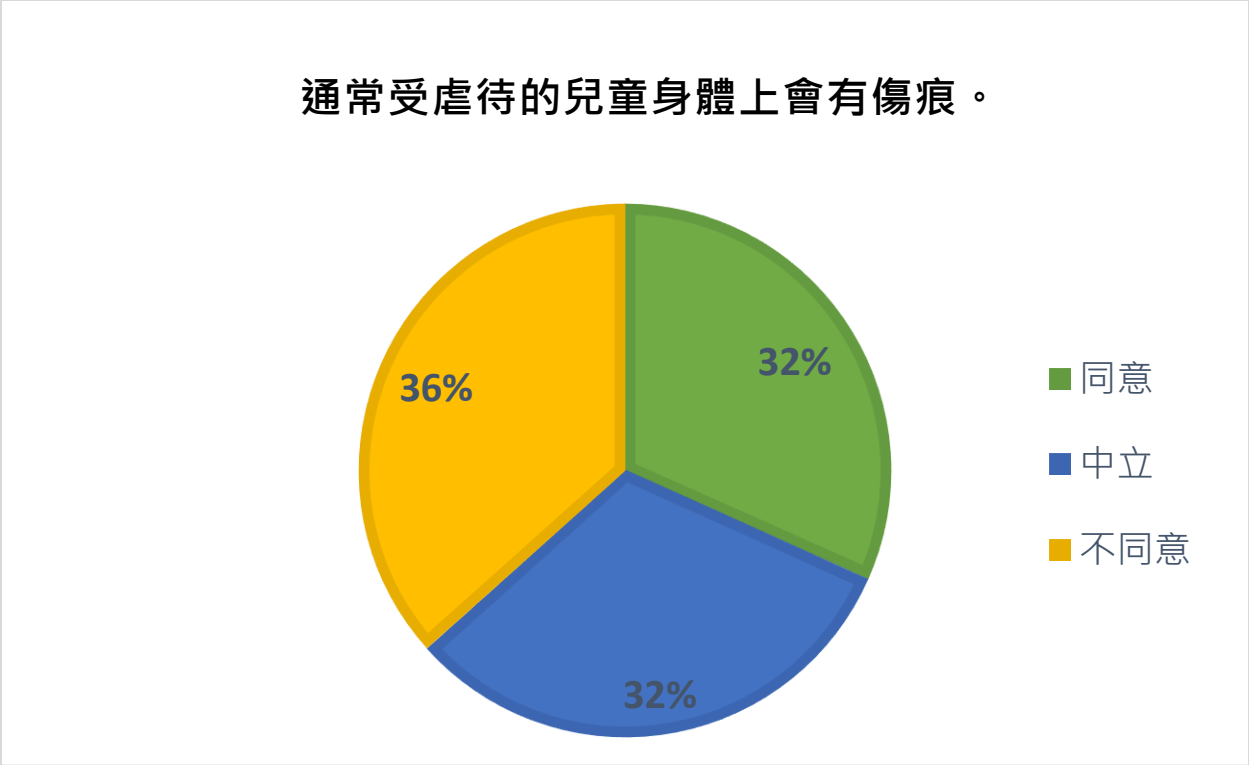

表 3.3: 按機構是否同意以下識別虐待兒童方法的百分比：*通常受虐待的兒童身體上會有傷痕*。(題目為五點李克特量表，此為組合數據分析)

以上結果反映，不少體育機構對「如何識別虐待兒童」方面的意識較低，亦可能因此認為無須迫切實行守護兒童政策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的發生。

3. ***對守護兒童的相關指引不熟悉***

前線員工及機構主管對本地守護兒童措施、兒童權利及本地守護兒童程序的不熟悉，亦可能構成體育機構推行守護兒童政策的阻力。

雖然不少體育機構已經在機構內實行若干措施減低對兒童的傷害風險，但它們大多對「守護兒童」這個概念感到陌生。

從表 3.4 及表 3.5 可見，只有 17%的受訪機構了解守護兒童政策的內容，亦有 62%的受訪機構表示無足夠的知識和經驗，或不清楚機構是否有足夠的知識和經驗，實行守護兒童政策。結果反映體育機構對守護兒童政策的意識較低，亦因此沒有適當知識和經驗實行相關守護兒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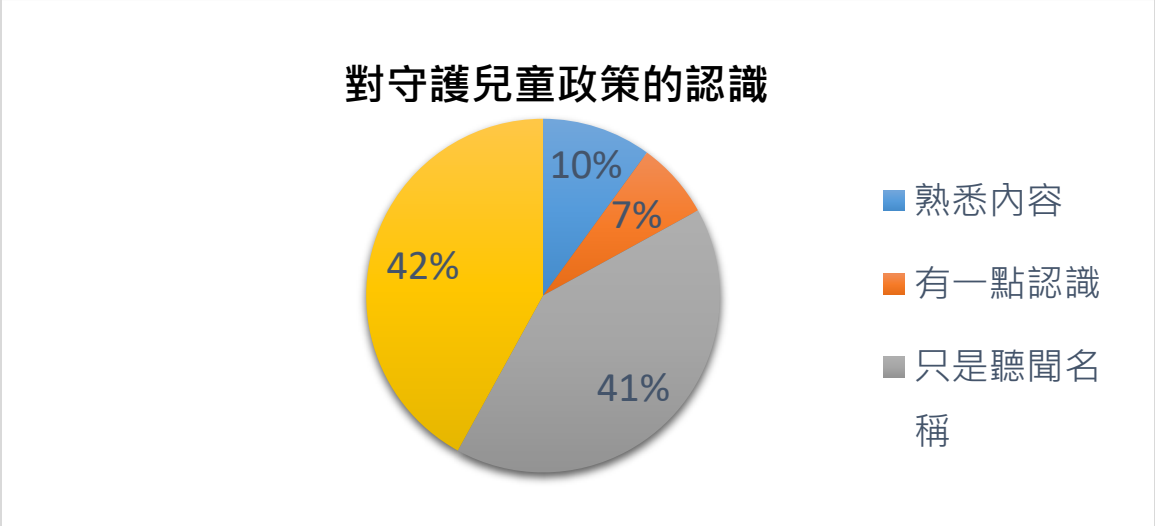

表 3.4：對守護兒童政策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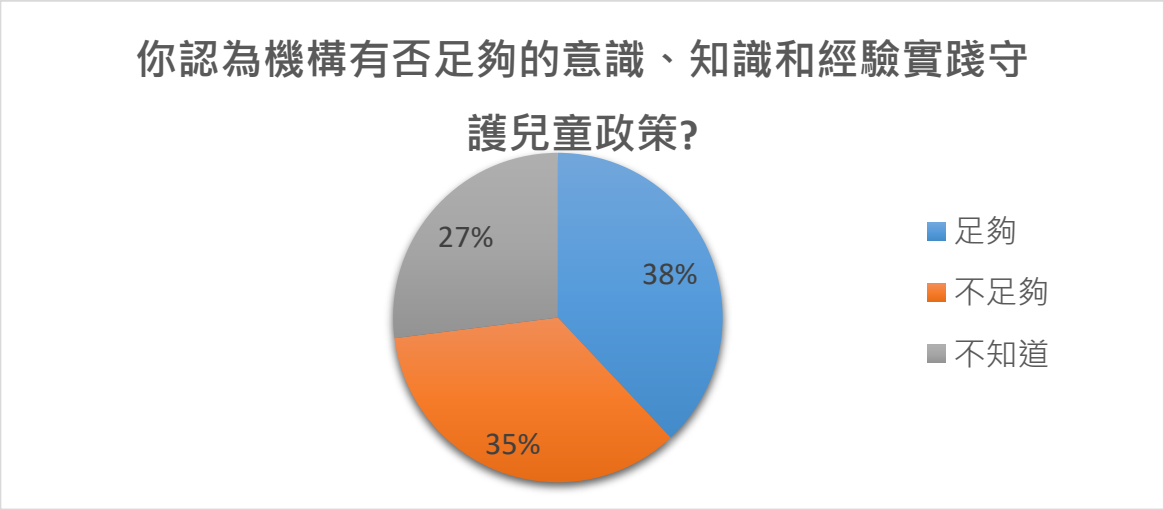

表 3.5：對實行守護兒童政策的知識和經驗

雖然大部份受訪機構對由各自的體育總會發布的行為守則十分熟悉，他們對保護兒童的知識卻似乎只侷限於體育界別的相關指引。63.3%的機構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並不熟悉，而且 58.4%的機構亦對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不熟悉甚至從未聽聞。結果反映，體育機構的員工對兒童權利及對處理虐待兒童事件的知識不足。詳情載列於表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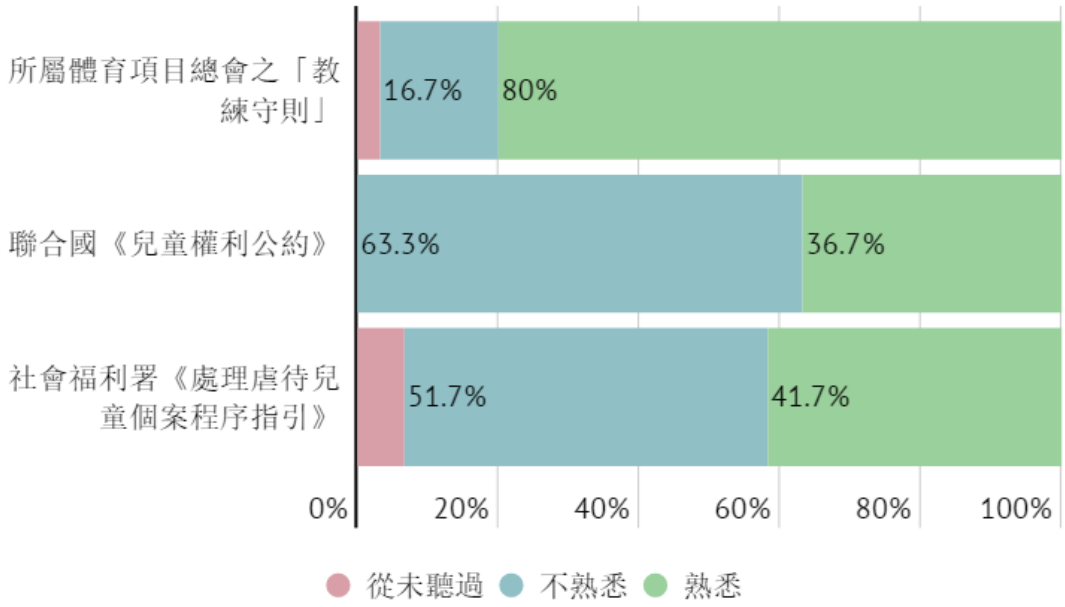

表 3.6：對本地守護兒童程序的熟悉程度 (題目為四點李克特量表，此為組合數據分析)

問卷調查亦檢視受訪者對本地報告虐待兒童機制的認識。相關問題如：「機構職員應尊重兒童的意願，應受害兒童的要求，不將兒童的經歷告訴任何人。」(正確答案：否)。大部份受訪者(50%) 認同「機構職員應尊重兒童的意願，應受害兒童的要求，不將兒童的經歷告訴任何人」(表 3.7)，反映體育機構並不熟知懷疑虐待兒童事件的本地呈報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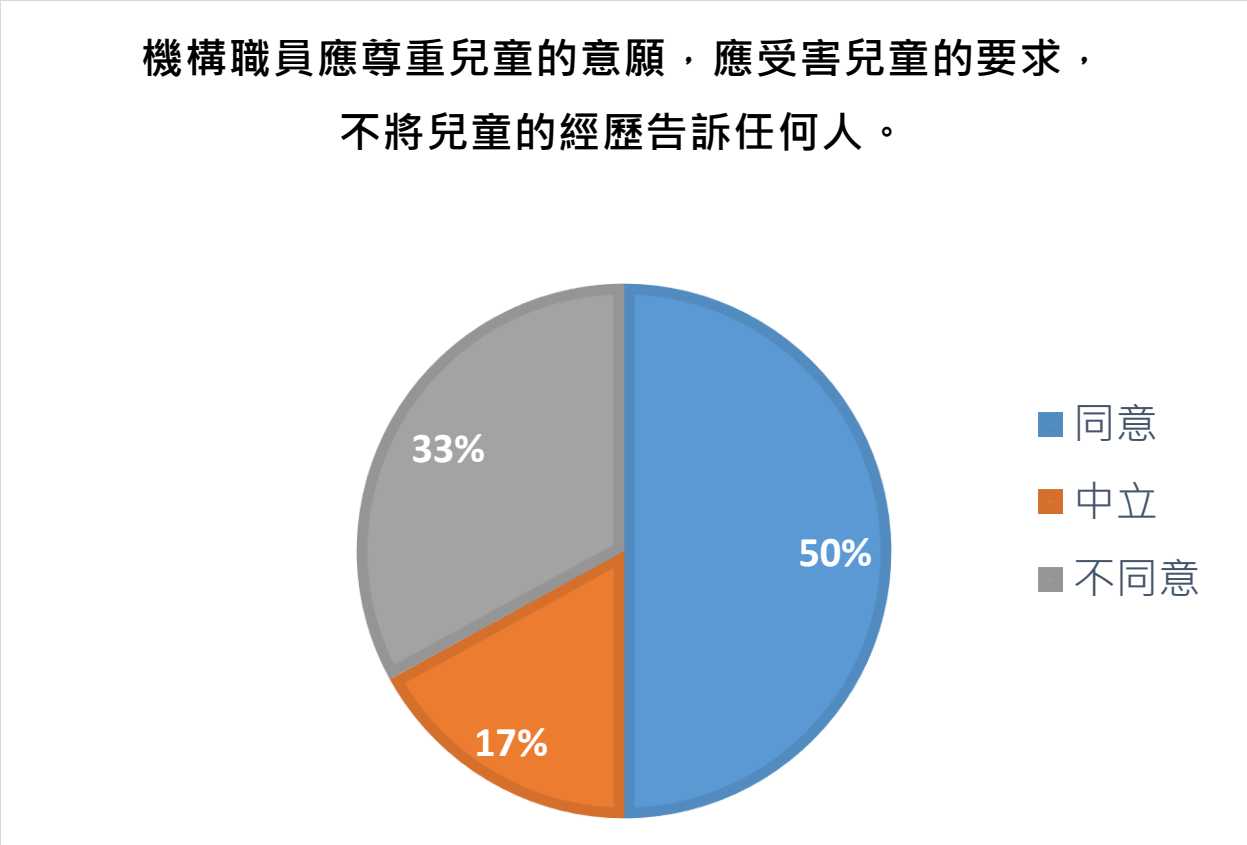

表 3.7：對「機構職員應尊重兒童的意願，應受害兒童的要求，不將兒童的經歷告訴任何人」陳述句同意百分比 (題目為五點李克特量表，此為組合數據分析)

研究限制

雖然是次研究採總體抽樣方式收集數據，然而回應率只有 6%。由於回應率偏低，可能造成「無反應誤差」 (Non-response bias)。回應率低加上體育機構對守護兒童政策的整體認知不足，表示有興趣參與研究的機構有可能與無參與研究的機構有本質上的差異 (對守護兒童政策較有興趣)，因此有可能略為高估了業界守護兒童政策的興趣或推行程度。

與此同時，研究的樣本只有 30 間體育機構，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作分組數據分析，未能了解不同機構背景(如機構規模和性質) 如何影響政策的推行。因此，研究結果雖然為業界提供參考，但無法概推(generalise) 至整個體育界別。

建議

政府和社會界共同携手協作，營造有利的環境， 讓體育機構和其他與兒童相關的機構能採取積極有效的守護兒童措施，全面保障兒童福祉。

1. *設立體育界「守護兒童最低標準」*

設立守護兒童的強制標準以及清晰的工作指引，能推動體育機構制訂守護兒童政策，並確保體育界內不同機構的守護兒童標準清晰一致，保障兒童安全，以及員工和機構的聲譽。

我們呼籲政府和體育界攜手將守護兒童標準恆常化，共同在體育界推動守護兒童政策的實施：

1) 資助團體，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香港賽馬會，應將守護兒童標準納入其對體育機構的資助計劃的要求當中
2)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應為各體育項目的教練制訂工作指引
3) 體育服務購買者，包括學校及其他體買體育服務的機構，應將守護兒童標準納入其外判服務要求當中

研究結果顯示，「滿足法律要求」是推動體育機構推行守護兒童政策的首要因素，結果反映相關規例對激勵體育機構採納守護兒童政策尤其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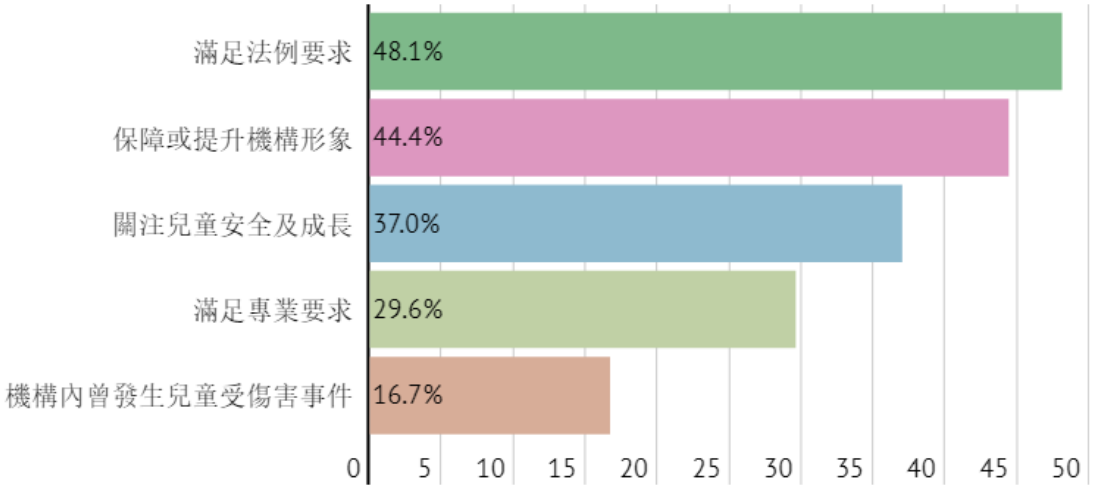

表 4.1: 對「有哪些原因可能增加 貴機構未來訂立守護兒童政策的意欲?」的選擇因素百分比 (受訪者可選擇多於一個選項)

2. *提供守護兒童培訓予體育機構*

如上所述，對虐待兒童對本地守護兒童程序的意識不足，為體育機構推行守護兒童政策造成障礙。因此，應提供更多培訓項目予體育機構增加其守護兒童的能力，以及在機構內達致「兒童安全第一」的文化改變。

3. *對兒童及家長的教育*

兒童對他們的自身情況有第一身了解。因此，就兒童保護的事項上，我們必須確切地聆聽兒童的聲音，了解他們的需要和意見，才能更有效地守護孩子快樂成長。

因此，除了增加兒童相關工作人員對兒童傷害風險的認識之外，兒童亦應該對兒童權利有所認識，以及了解如何保障自己及其他兒童的安全。家長亦應了解如何檢視兒童相關機構的安全程度，以保障子女參與機構活動時的安全。

國際培幼會提供守護兒童培訓和顧問服務予所有兒童相關機構，協助它們制訂守護兒童政策。想制訂一套屬於貴機構的守護兒童政策？請瀏覽我們的守護兒童網 https://csnet.plan.org.hk/ ，了解我們的培訓和顧問服務。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 9 號 21 樓

電話：3405 5305

電郵： KeepChildrenSafe@plan.org.hk

附錄 I—守護兒童政策框架

(建議 20 項守護兒童最低標準)

「守護兒童政策」是一套機構政策，以清晰、具體、易於操作的執行標準，確保兒童在機構日常運作中免受傷害，並讓員工、工作伙伴和義工皆能以兒童最大利益為依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構安全和友善的環境以減低對兒童受傷害的風險。

政策

1. 機構承諾守護所有兒童及採取合理措施來確保兒童安全。
2. 訂立明確的行為守則，列明對待兒童的恰當及不恰當行為。
3. 透過簽訂相關政策條款，確保政策適用於所有員工。
4. 透過簽訂相關政策條款，確保政策適用於所有義工及相關合作伙伴。

程序

5. 向員工、家長及兒童提供清晰的處理投訴指引。
6. 清楚記錄有關兒童受傷害的所有事故、指控和投訴。
7. 訂明處理機構內發生懷疑虐待兒童事件的投訴時限。
8. 訂明如何在調查過程中確保兒童受到保護。
9. 設立舉報政策，讓員工能放心舉報機構內發生的懷疑虐兒的事件，而不必擔心受到追究或歧視。
10. 評估機構日常運作及各活動對兒童的傷害風險，並作出風險管理措施。
11. 尊重並保障兒童的私隱，在向外發放兒童的個人資料或照片前，須徵詢並獲得兒童及家長的同意。

人員及文化

12. 查核獲聘的準員工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13. 在招聘過程中，了解應徵者及合作伙伴對兒童保護的態度和能力，以確定他 / 她適合從事有關工作。
14. 向員工提供守護兒童的培訓和支援。
15. 向義工和合作伙伴提供守護兒童的培訓和支援。
16. 指派最少一名員工專責「守護兒童」的工作，推動機構實行政策。
17. 在機構內創造開放討論守護兒童議題的文化和氣氛。

問責

18. 政策可讓公眾查閱，包括兒童和家長。
19. 主動諮詢兒童和家庭，以檢討守護兒童措施對保護兒童的成效。
20. 定期一至兩年檢視守護兒童政策及相關措施，確保政策適切並有效保護兒童。